工业设计政策宣贯及设计能力培育提升服务

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乙方：西北工业大学

二零二六年十月

甲方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乙方：西北工业大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，就乙方要开展的“工业设计政策宣贯及设计能力培育提升服务” 项目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1.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1）组织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，对部分申报企业组织专家进行政策宣贯和现场指导；

（2）组织开展面向全省的工业设计政策宣贯；

（3）对拟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进行集中培训，组织相关人员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指导评估，对面临复核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检查。

（4）组织有关专家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相关企业进行专题培训，指导企业加强工业设计中心能力建设。

2.合作起止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—2026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支付条款

1.合同金额

本合作活动价款(含税)为：216000元(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壹万陆仟元整),作为乙方履行合同项下具体服务的费用；非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价款不做任何调整(有特殊项目另行商议)。

2.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之内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予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60%;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

3. 乙方账户名称：西北工业大学

开户行：工行西安西工大支行账

账号：3700117319200004172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，协助乙方开展工作。

2. 对乙方的项目研究方案及相关活动提出指导意见。

3. 为项目提供宣传支持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以本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。

2.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在甲方指导下执行具体服务内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损失的，应当对守约方进行赔偿。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，并到期拒付服务费的，甲方除向乙方偿付全部合同服务费以及总费用30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5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30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，返还于甲方，作为赔偿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不能按计划完成，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。

5.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六、生效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任何争议时终止。

2.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七、保密

1.未经对方事先同意，双方均不得擅自使用、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、商业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2.未经对方许可，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方案、报价、单位资料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肆份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；

2.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另补充；

甲方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　　乙方 西北工业大学

甲方代表签字　　乙方代表签字

签订时间　　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